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 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10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文、計畫圖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王純一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48

電子信箱：ur00776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25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文及計畫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下載計畫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圖5份)、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